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3月3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653号文《关于核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106,378,026股新股，实际发行78,307,05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59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1,142,499,961.63元，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6,000,000.00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126,499,961.63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8月17日到位，

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103001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于2016年4月签署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计划将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126,499,961.63元分别用于污水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郑州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一期）工程项目、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90,978,755.75元。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投资进展等因素，将原募投项目“郑州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一期）工程项目”剩余金额38,325,096.98元及“污水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投资金额140,000,000.00元，合计178,325,096.98元，用于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变更后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原环保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0,000,000.00元，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用于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为了保证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中原环保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1030017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中关于主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60,000,000.00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000,0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60,000,0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监事会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审核认为：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变更后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000,0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1030017号）；
-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